

《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近年农业发展经历了从聚焦粮食增产到注重质量提升、再到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转变过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已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淮安市洪泽区大米产业在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中居核心主导地位，其产地环境优越、产品品质优良、公众认知度高，在推动农民增收以及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洪泽大米”于2024年12月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借助“洪泽大米”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契机，为促进“洪泽大米”生产企业按标生产，提升产品品质，增加消费者认同度，推动“洪泽大米”品牌打造，“洪泽大米”持证单位洪泽农业农村局，特联合我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以及“洪泽大米”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淮安市洪泽岔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润湖大米集团有限公司、洪泽县顺丰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洪泽稻花香米业有限公司、江苏紫京有限公司洪泽农场、江苏国瑞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洪泽县三河镇祥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共同制定《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当前“洪泽大米”生产基地多，分布区域广，涉及生产主体杂，生产操作不统一，生产技术的科学性尚存在不足，大米产品品质参差不齐。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如NY/T 4248《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NY/T 2156《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等，均是针对全国

范围内普通水稻生产的技术规范，内容较为宽泛，具有普适性，可供参考但实用操作性不强。相关地方标准如 DB 32/T 4715《水稻病虫害全程简约化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 32/T 3571《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等主要推荐先进简约化绿色防控技术和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尚不能满足“洪泽大米”特定区域、优势品种、产业发展现状及绿色发展需求。

近年来，依托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洪泽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我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根据洪泽区大米生产基地需求，开展了大米生产基地农药管控、肥料管控、病虫害防治农药肯定列表制定、病虫草害农药抗性研究等系列工作，并大力推广南粳 9108、南粳 5718 等优良食味粳米品种，为“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制定奠定了坚实基础。“洪泽大米”名特优新农产品主要生产企业洪泽岔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洪泽润湖大米集团有限公司、洪泽稻花香米业有限公司等均拥有大面积的大米生产基地，配备有生产技术人员，在“洪泽大米”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有条件授权使用的情况下，预期《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可有效落地。

本规程规定了名特优新农产品“洪泽大米”绿色生产过程管控要求。规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覆盖产地环境、品种选择、种植管理、水分管理、肥料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及储运、加工及包装、产品质量管理、档案及可追溯管理等直接或间接影响洪泽大米绿色生产的技术关键点及控制措施。本文件适用于名特优新农产品洪泽大米主要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洪泽大米采用。预期该规程可为名特优新农产品“洪泽大米”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以及绿色发展提供助力。

二、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农学会下达的《关于征集 2025 年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项目的通知》（苏农学字[2025]*号），标准牵头单位向江苏省农学会提交立项申请。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农学会下达的关于《关于 2025 年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的公告》（苏农学字[2025]*号），批准本标准立项。

三、编制过程

3.1 国内相关材料收集（2024.08-2024.12）

标准编制组前期认真研读了我国与标准制定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获悉了团体标准编制、申报与管理等情况。编制组研读和掌握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4-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的内容，为本规程的起草与编制奠定基础。

标准编制组调研并搜集了我国水稻生产相关的行业标准，包括 NY/T 4248《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NY/T 2156《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NY/T 1607《水稻抛秧技术规程》、NY/T 3658《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等，对行业标准具体内容进行研读与分析，以行业标准为依据，确保本规程的制定与行业标准内容协调

一致。

标准编制组调研并收集了我省水稻生产相关的地方标准，包括 DB32/T 4715《水稻病虫害全程简约化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32/T 3571《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DB32/T 4136《水稻机插缓混一次施肥技术》、DB32/T 4134《水稻病虫害防治用药有效性监测评价技术规范》。以我省地方标准为参照，对标准中各个环节控制的要点、参数进行对比和分析，并结合洪泽地区的气候条件、区域位置、种植水稻品种、产业发展现状等特点，制定符合洪泽大米生产的关键环节、技术要点等，确保本规程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标准编制组同时搜集和阅读了我国绿色食品生产的相关规定，以及肥料和农药合理使用的规范，包括行业标准 NY/T 391《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NY/T 1105《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氮肥》、NY/T 1535《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微生物肥料》、NY/T 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等，对这些标准中针对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细致的研读和梳理，确保本规程的制定符合绿色要求，具有引领性。

3.2 产业调研与需求分析（2025.01-2025.03）

标准编制组前往洪泽区与名特优新农产品“洪泽大米”质量安全监管单位、农机服务单位、持证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多次座谈和交流，包括洪泽区农业农村局、淮安洪泽润湖大米集团有限公司、洪泽岔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洪泽县顺丰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洪泽稻花香米业有限公司、江苏紫京有限公司洪泽农场等。座谈与交流的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洪泽大米主栽品种及各品种在当地表现的优势与不足；大米种子的来源及质量，以及育苗服务的发展现状；当地农机及飞防提供的服务范围及质量；肥料和农药等投入品来源及管控情况，监管部门的指导、培训、监管情况；生产企业生产技术人员配备、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生产企业仓储及运输配套情况；当地大米种植管理优势点与不足点；生产企业希望针对大米生产过程改善的具体需求等。针对座谈与交流分析“洪泽大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结合相关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中的内容，用于本规程的编制。

3.3 标准编制（2025.04-2025.06）

标准编制组在充分调研国内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洪泽大米”产业调研及需求分析内容，开始标准编制工作。该规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为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提升名特优新农产品“洪泽大米”品质，该规范在融合目前已有相关行业标准如 NY/T 4248《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NY/T 2156《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的基础上，结合“洪泽大米”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以及相关科研成果进行提升，预期可为“洪泽大米”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及绿色发展提供助力。

3.4 标准意见征求（2025.07-2025.07）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由双方征集组成，农学会发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30 天以及定向征求意见，将意见反馈给起草单位；起草方定向向标准的相关科研技术专家、生产销售方、使用方、管理部门

等多方面征集意见。

3.5 技术审查会（2025.08-2025.08）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标准编制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坚持引用最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在技术指标的选取上，参考了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做到了规范性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选取科学合理、有据可依。具体的技术指标确定依据如下：

4.1 框架结构

《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由 13 章和 2 个资料性附录组成，基本框架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品种选择、种植管理、水分管理、肥料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及储运、加工及包装、产品质量管理、档案及可追溯管理等。附录 A 为洪泽大米主要病虫草害防治农药推荐清单，附录 B 为洪泽大米绿色生产记录表。

4.2 主要内容说明

（1）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

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0 稻谷

GB/T 1354 大米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 225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498 水稻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

NY/T 1105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氮肥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1534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NY/T 1535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微生物肥料

NY/T 1607 水稻抛秧技术规程

NY/T 186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NY/T 1869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钾肥

NY/T 2156 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

NY/T 4248 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稻麦）基地适用农药指南（试行）（苏绿审委〔2021〕1号）

确定依据：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对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标注。

（2）产地环境

洪泽大米生产基地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远离工矿区、公路铁路干线和生活区，避开污染源。产地环境的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农田灌溉水包括用于农田灌溉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要求应符合 GB 5084 中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项目	限值
pH 值	5.5~8.5
水温/°C	≤35
悬浮物/（mg/L）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6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氯化物（以Cl ⁻ 计）/（mg/L）	≤350
硫化物（以S ²⁻ 计）/（mg/L）	≤1
全盐量/（mg/L）	≤1000
总铅/（mg/L）	≤0.2
总镉/（mg/L）	≤0.01

六价铬/（mg/L）	≤0.1
总汞/（mg/L）	≤0.001
总砷/（mg/L）	≤0.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蛔虫卵数/（个/10L）	≤20

土壤根据土壤 pH 的高低分为 4 种情况，即 $\text{pH} \leq 5.5$ ， $5.5 < \text{pH} \leq 6.5$ ， $6.5 < \text{pH} \leq 7.5$ ， $\text{pH} > 7.5$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应符合 GB 15618 中水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要求，具体见表 2。

表 2 水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项目	风险筛选值			
	$\text{pH} \leq 5.5$	$5.5 < \text{pH} \leq 6.5$	$6.5 \leq \text{pH} \leq 7.5$	$\text{pH} > 7.5$
镉/（mg/kg）	≤0.3	≤0.4	≤0.6	≤0.8
汞/（mg/kg）	≤0.5	≤0.5	≤0.6	≤1.0
砷/（mg/kg）	≤30	≤30	≤25	≤20
铅/（mg/kg）	≤80	≤100	≤140	≤240
铬/（mg/kg）	≤250	≤250	≤300	≤350
铜/（mg/kg）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注：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确定依据：本条目的制定参照 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进行编制。

（3）品种选择

洪泽大米品种的选择应围绕市场和效益导向，选用通过国家或地方审定和引种备案，适宜洪泽地区种植的具有感官、抗病性、产量、适应性、稳定性等综合性状优异的粳米品种。洪泽大米粳米品种推荐具体见表 3。

表 3 洪泽大米粳米品种推荐

推荐品种	品种特性	品种审定
南粳 9108	迟熟中粳稻品种，全生育期 153 d，直链淀粉含量 14.5%，属半糯型品种。	2013 年江苏省审定
南粳 9308	中熟中粳稻品种，全生育期 147 d，直链淀粉含量 11%，属半糯型品种。	2021 年江苏省审定
南粳 5718	迟熟中粳稻品种，全生育期 150.2 d，直链淀粉含量 12.1%，属半糯型品种。	2021 年江苏省审定
扬香玉 1 号	迟熟中粳稻品种，全生育期 152.2 d，直链淀粉含量 11.1%，属软米品种。	2021 年江苏省审定
淮稻 5 号	迟熟中粳稻品种，全生育期 144.8 d。	2022 年江苏省审定

确定依据：本条目的制定主要基于前期“洪泽大米”产业调研确定的洪泽地区主栽水稻种植情况，并参考“国家水稻数据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ricedata.cn/>）中品种认定信息编制。

（4）种植管理

洪泽大米种植管理应符合 NY/T 4248 的要求。

播前整地：前茬作物收获后适时翻耕。耕田深度控制在 25 cm 左右，不重不漏。浅水整地、秸秆埋没，地面高低差小于 3 cm。

种子质量及处理：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具体见表 4。播种前对稻种进行筛扬，去除瘪谷、病谷以及其他杂质，晒种 1～2 d。根据病虫害发生特点采用药剂浸种或拌种。药剂浸种时间要保证在 48～60 h，浸后不淘洗，包衣时将种子与调好的药液充分混匀，确保种子均匀着药。浸种完毕，捞出种子淋干，进行稻种催芽处理，催芽在密封环境中进行，温度控制在 30～32℃之间，催至 80%露白，芽长不超过 3 mm，摊晾备播。

表 4 水稻种子质量要求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籼）
	大田用种	99.0			14.5（粳）
不育系、恢复系、保持系	原种	99.9	98.0	80	13.0
	大田用种	99.5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7.0	99.0	82	13.0（籼）
					14.5（粳）

注：表中的杂交种是指三系和两系稻杂交种子；对于籼粳杂交稻种子，母本（不育系）为粳稻的，执行粳稻种子水分质量要求，母本（不育系）为籼稻的，执行籼稻种子水分质量要求。

直播（适用时）：播期应根据水稻齐穗期、茬口安排及品种特性确定。播种量根据产量要求、品种类型和水、旱直播方式确定。注意播种质量，确保全苗齐苗。播种出苗后及时疏密补空补稀。适时采取一封二杀控制杂草危害。

育秧和移栽（适用时）：宜以机插秧为主，人工插秧为辅。根据移栽期分期播种，防止超龄移栽。

机插秧宜采用工厂化育秧，育秧过程按照 NY/T 1534 的要求。秧块完整、适龄健壮的秧苗，随起随栽。人工移栽稻稀播，培育多蘖壮秧。

机插常规稻、杂交稻每 666.7 m² 移栽不少于 1.8 万穴和 1.4 万穴，基本苗分别为 7~10 万株和 3~4 万株。人工插常规稻、杂交稻每 666.7 m² 分别移栽不少于 1.6 万穴和 1.3 万穴，基本苗分别为 5~7 万株和 2~3 万株。。以浅插为主，机插、人工插深度分别 1~2 cm、2~3 cm，做到行直、穴匀、不漂苗。

抛秧应分次匀抛，即先用 70 % 的秧苗完全田抛，再用剩余 30 % 补抛，抛完秧后按厢宽 3~5 m，人工捡出 0.25~0.3 m 宽的管理道，匀密补稀并按下浮秧。抛秧过程符合 NY/T 1607 的要求。

确定依据：种植管理的确定主要参考 NY/T 4248《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洪泽大米产业调研中生产企业种植管理习惯和经验确定。种子质量要求参考 GB 4404.1《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的要求制定。

（5）水管理

灌水原则：遵循“薄水活棵，湿润促蘖，浅水勤灌，干湿交替”的原则。

播种至移栽阶段：水直播稻播种时，畦面呈花斑水，播种后及时排干田间积水；旱直播播种后，灌浅水（水深 2~3 cm），保持浅水 20~24 h 后立即排水，排水后保持畦面湿润直至齐苗，若田面发白缺水时灌跑马水。

机插田耕平后浅水沉实 2~3 d 后机栽，人工移栽稻和机插稻移栽时田间保持薄水层（水深 1~2 cm）；抛秧田耕平后立即抛栽，抛栽时保持 1 cm 水层，抛后 3 d 之内不灌水，待秧苗扎根立苗后浅水勤灌。

返青至分蘖阶段：栽后 3~5 d 内，以湿润灌溉为主，秸秆还田田块适时露田 1~2 次。秧苗返青后 5~20 d 内，宜保持浅水层。每 667 m² 茎蘖苗达到预期穗数的 80~90 % 时开始搁田，保证“时到不等苗，苗到不等时”，轻搁勤搁。

拔节至抽穗阶段：保持干湿交替。减数分蘖期和抽穗扬花期间，保持浅水层。

灌浆结实至成熟阶段：前期坚持清水硬板，干湿交替，浅水勤灌。

结实中后期干湿交替，土壤适度干旱。收获前 7~10 d 左右适时断水。

确定依据：水稻生产过程中不同生长阶段对水分的要求不同，洪泽区域水资源丰富，本条目参照 NY/T 4248《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结合当地水资源特点，针对不同时期水稻对水分的需求进行编制。

（6）肥料管理

施肥原则：肥料运筹要因田、因品种、因产、因苗而定，按照“前促、中控、后补足”原则，带好足量基肥，适时分次施好分蘖肥，看苗补足穗肥。避免使用酸性肥料，肥料的合理使用应符合 NY/T 496、NY/T 1105、NY/T 1535、NY/T 1868、NY/T 1869 的要求。

平衡施肥：根据大米品质目标、产量目标，结合测土配方，制定肥料施用方案，有机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一般氮肥施用以基蘖肥与穗肥之比约为 7~6：3~4 为宜，除防早衰外，倒 2 叶后不宜施用氮肥。磷肥全部用作基肥。钾肥基肥与分蘖肥各占 50%。需要时后期喷施叶面肥，灌浆期至蜡熟期喷施硅硒肥。施肥后 7 d 内不排水。

秸秆还田：采用带粉碎装置的水稻联合收割机收获，秸秆还田方式育肥。早稻收割时秸秆全量还田，利用导流装置将秸秆均匀抛散在田面，翻入地下 10~20 cm；晚稻收获时尽量低收，留茬不超过 10 cm。

确定依据：本条目制定参照 NY/T 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NY/T 1105《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氮肥》、NY/T 1535《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微生物肥料》、NY/T 1868《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以及

NY/T 1869《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钾肥》，结合洪泽区域土壤肥力特点，以及不同肥料成本、用肥习惯等综合制定。

（7）病虫草害防控

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为主，采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措施相结合，必要时科学使用化学农药。加强病虫草害的测报，及时掌握病虫草害的发生动态。主要病害防治按照 NY/T 2156 的要求进行。

农业防治：通过避害栽培、翻耕灌水灭蛹、人工控草等方式进行农业防治。

物理防治：通过灯光、性信息素以及食诱剂等诱杀的方式，在害虫成虫迁入、发生高峰期或成虫高峰期时进行诱杀。

生态调控：通过生物多样性调节和保护、种植诱虫植物（如香根草等）和种植显花植物（如芝麻、大豆、向日葵等）等方式进行稻田生态调控。

生物防治：

人工释放稻螟赤眼蜂：将稻螟赤眼蜂寄生在虫卵上，并制成蜂卡。在二化螟、稻纵卷叶螟蛾始盛期，放蜂 2~3 次，间隔 3~5 d，每亩每次放蜂 10000 头左右，均匀设置 8~10 个放蜂点，每点约 1000 粒，间距 8~10 m。将蜂卡挂在稻田中，避免阳光直接照射蜂卡，高温季节宜在傍晚放蜂。

稻鸭共养：鸭品种选择生命力旺盛、适应性广以及觅食能力强的中小型品种。在水稻分蘖初期，将 20~25 日龄的雏鸭放入稻田，每

亩放鸭 8~15 只。在稻田的四周用尼龙网围成防逃圈，围网高约 60 cm，并在田的一角建好鸭舍，稻田间开挖丰产沟若干条。放鸭前将雏鸭放入 15~20 cm 浅水池中锻炼 2~3 d。水稻乳熟期收回鸭子，以防鸭吃稻穗。

生物农药防治：加强病虫草害动态监测，在病虫草害发病初期和轻发时使用生物农药，精准防控，做到早发现早防控，减轻后期防控压力。

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NY/T 1276 的规定，禁止使用禁限用农药。洪泽大米主要病虫草害防治农药推荐清单参考《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稻麦）基地适用农药指南（试行）（苏绿审委〔2021〕1 号）》内容，具体见附录 A。为避免或减缓有害生物抗药性的产生，应定期轮换使用不同农药。

确定依据：本条目的制定主要基于绿色发展的考虑，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为主，采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措施相结合，必要时科学使用化学农药。同时充分考虑洪泽地区大米产业调研明确的水稻生产过程中主要发生的病虫草害，参照 NY/T 2156《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结合洪泽地区的气候特点及病虫草害发生规律，以及前期研究发现的农药抗性情况，参考《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稻麦）基地适用农药指南（试行）（苏绿审委〔2021〕1 号）》内容，推荐病虫草害防治农药推荐清单。

（8）收获及储运

收获时期：完熟率达 95%时，选择晴天适时收割。

收获方式：宜采用机械收割，收割作业标准应符合 NY/T 498 的要求。收获后禁止在公路、沥青路面及粉尘污染严重的地方晒谷，及时倒堆，严控温度和水分。

储运：稻谷应专储、专运。储运过程符合 GB 22508 的规定。稻谷宜采用低温烘干（38~40℃）至水稻仓储安全含水量，入库稻谷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并采用不同储粮生态区域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粮食储藏安全。稻谷的运输工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被雨淋和被污染。

确定依据：本条目制定参照 NY/T 498《水稻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和 GB 225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中对机械收割水稻的作业标准要求和稻谷储运相关要求，结合洪泽大米当地农机服务水平、生产企业仓储能力等综合制定。

（9）加工及包装

加工（适用时）：加工场所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生产设备应易于清洗消毒、易于检查。稻米加工过程符合 GB/T 26630 的规定。

包装标识（适用时）：按照产品功能定位、储运方式、销售环境、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包装标识。包装材料应无毒、环保，并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标识应规范、清晰、不褪色，成品米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确定依据：本条目洪泽大米加工的制定参照 GB/T 26630《大米

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洪泽大米的包装标识主要参考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T 17109《粮食销售包装》，可根据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的 Logo 印刷于包装上。

（10）产品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354 大米的要求，产品卫生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应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估（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保合格后方可销售，并附承诺达标合格证。

确定依据：本条目制定中产品质量主要参照 GB/T 1354《大米》的要求，产品卫生主要按照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要求进行编写。

（11）档案及可追溯管理

档案记录：建立完善的档案记录，包括田间重要农事操作（播种、移栽、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等）、农业投入品管理（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登记许可证号、使用日期、使用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及购买单位等）、采收储运等相关信息。档案资料保存不少于 2 年。洪泽大米绿色生产记录表单见附录 B。

可追溯管理：应制定产品唯一标识（如生产批次号）规则，并可根据标识实现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条件允许时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

确定依据：本条目制定参照 NY/T 4248《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具有一致性。

首先，本规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

其次，本规程的架构以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为依据。

第三，本规程融合相关行业标准包括 NY/T 4248 《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NY/T 2156 《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等要求，确保本规程与行业标准要求协调一致。在此基础上，结合洪泽大米生产基地优良粳米品种推广情况、产地环境气候特点、病虫草害发生规律，以及前期引进和推广的适量减氮和控磷稳钾施肥策略等绿色生产技术，综合良好农业规范要求，针对洪泽大米生产过程存在问题及制约绿色生产实现的重点环节，设立技术关键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六、实施推广建议

本规程制定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各项技术内容不违背我国目前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性和协调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适用性。

本规程主要受名特优新农产品“洪泽大米”持证主体委托，规程拟在“洪泽大米”规模生产主体包括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使用。规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覆盖“洪泽大米”产地环境、品种选择、种植管理、水分管理、肥料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及储运、产品质量管理、档案及可追溯管理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大米绿色生产的技术关键点及控制措施。

为保证本规程在“洪泽大米”生产企业有效推广，建议持证主体联合政府给予适当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生产主体采用绿色生产方式；同时严格规范名特优新“洪泽大米”证书授权使用，只有严格实施《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的生产企业才可使用证书；再者，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生产企业掌握绿色生产技术，确保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七、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说明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洪泽大米绿色生产技术规程》编制组

2025年6月20日